

赣州市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谢文才

赣市交提字〔2023〕21号

〔分类：A2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46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曾荣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道路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市充分发挥《若干意见》政策优势，高位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全力打好村组道路建设攻坚战，在全省率先实现25户以上

人口自然村通水泥路，率先在全省实现组组通目标，解决了全市 600 多万农民群众的出行难题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大方针、政策，一再强调要加强土地管理，切实保护耕地，农村公路是线性工程，分布在山间田地的比例较大，普遍涉及占用耕地、林地、生态红线等问题，虽然各地基本完成了“三区三线”调整，但由于用地指标有限，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得不到有效保障。经了解，您所反应的宁都县洛口镇古夏村道路修建问题，不在上级交通部门制定的补助政策范围，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范围仅限县道三级路、建制村双车道（6 米以上）、危桥改造，其它都不能纳入省级奖补范畴，对 25 户以下农村公路建设无相关的补助政策。

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，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，市级层面即将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三年行动（2023 年-2025 年）的实施方案》，推进以县道三级、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。

目前，宁都县正在积极申报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，大力推进全县农村公路提质升级。下一步，我局也将会同市财

政等相关部门，压实宁都县主体责任，以县、乡为实施主体，统筹并整合相关资金，在乡村振兴范畴推进相关低等级农村公路建设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请多提宝贵意见、建议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小秀，0797-8996533